

TB

团 体 标 准

T/ LNEPIA 1 - 2020

辽宁省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 运行管理服务规范

(Standard for socialized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Liaoning Province)

(发布稿)

2020年8月1日发布

2020年8月10日实施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污水厂分类.....	2
5. 人员配置.....	2
6. 工艺管理.....	3
7. 水质管理.....	4
8. 权利责任.....	5
9. 设备管理.....	6
10. 固废废液处置.....	6
11. 安全管理.....	7
12. 厂容厂貌.....	8
13. 财务管理.....	9
14. 台账与档案管理.....	9
15. 评价体系.....	10
附 录 A（规范性）相关法律法规.....	13
附 录 B（规范性）质量控制标准.....	13
附 录 C（规范性）图形标志规范.....	13
附 录 D（规范性）采样监测规范.....	13
附 录 E（规范性）运行技术规范.....	14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范辽宁省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业已成为我国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新发展起来的一项新兴产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实施企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运营管理，可以提高设施的运行效果，提高环境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投资效益，增强环境管理的直接效果。通过制定此项团体标准，更有利于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现场运营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全面化，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本标准共有十五节，主要规范水污染治理设施的人员配置要求、工艺运行管理、水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厂容厂貌、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除应执行本标准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凡国家标准有调整或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主编单位：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沈阳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易派环保职业培训学校

辽宁华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环保集团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主编人员：王大伟 张娟

参编人员：毕娜 崔鑫 高庆得 姜诗慧 孙士明 生士宾

谢凤岩 尹燕军 赵恒民 朱洪岐 周海霞 王焯

（参编人员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排列）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分级，规定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服务单位的运营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以及开展相关的运营服务能力评价活动等。

—辽宁省内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可以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HJ 203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

CJJ/T 22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

环保部令 48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镇污水处理厂

指以收集市政生活污水为主进行净化处理的城镇环保基础设施。

3.2. 工业污水处理厂

指以收集工业污水为主进行净化处理的工业环保基础设施。

3.3. 污水排放

是指污水经过设施处理后排入去处为海洋、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环境水体。

3.4. 污水回用

指废水或污水经处理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或生活杂用被称为污水回用。

3.5. 运行管理

指从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及其设施操作与维护的生产活动。

3.6. 污水处理设施

指污水处理厂为实现污水、污泥和恶臭等污染治理所配备的机械、设备、装置和建筑物与构筑物等的总称。

3.7. 污水处理设备

指用于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而由生产单位或建筑安装单位制造和建造出来的机械产品、构筑物及系统。

3.8. 污水监测

指通过对影响环境水质因素的代表值的测定，确定水环境质量(或污染程度)及其变化趋势。

3.9. 污水排污单位

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所有单位，或资产所属单位的主管单位。

3.10. 社会化服务单位

是指污水设施经签约，将运营管理权限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4. 污水厂分类

4.1. 按收集的污水源划分，以收集工业污水为主的为工业污水厂，以收集市政生活污水为主的为城镇污水厂。

4.2. 按污水处理后排放源划分，污水处理后排放自然环境的为污水外排污水厂，污水处理后进行生产、生活回用的为污水回用污水厂。

4.3. 按建设规模划分，城镇污水厂按建设规模（以污水处理量计，单位：万 m³ / d）划分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VI 类污水处理厂（站或设施）。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分类标准

分类	规模 万 m ³ / d
I 类	>20
II 类	10~20
III 类	5~10
IV 类	2~5
V 类	0.5~2
VI 类	<0.5

5. 人员配置

5.1.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工艺运行管理机构和相应岗位，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和运行生产人员，制定严格的工艺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5.2. 劳动动员依据实际处理工艺确定，人员比例参照表 2 进行：

表2 污水厂人员分类比例

人员分类	比例 (%)
全部职工定员	100
一、生产工人占全部职工定员	70 以上
其中：1、直接生产工人占全部职工定员	55 以上
2、附属、辅助生产工人占全部职工定员	18 以下
二、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	18~21
其中：1、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	13~14
2、服务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	5~7

5.3. 城镇污水处理厂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应满足表3的要求，工业污水厂按需定岗，同时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表3 污水处理厂人员配置要求

分类配置要求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IV类
厂长 (或总工)	1名具有给排水、环保专业的高级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作	1名具有给排水、环保专业的高级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作	/	/	/	/
副厂长	1名以上，中级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作	/	/	/	/	/
技术负责人	/	/	1名高级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作	1名中级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作	1名有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作	1名有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作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人员占应持证总人数比例 (%)	≥80%	≥75%	≥70%	≥60%	≥50%	≥40%
化验人员持证上岗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关键岗位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维修人员。持证指取得省级以上环保、建设、人力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6. 工艺管理

6.1. 污水处理量

- 6.1.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每日准确记录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水量，根据生产和管理需要按日、月、季度、年统计处理总量。
- 6.1.2. 进水和出水计量设备应每年校验一次，校验单位应具备 MAC 计量校验资质。
- 6.2. 排放口
 - 6.2.1. 污水排放口应按照 GB15562.1 树立标识，依据 HJ978 要求如实填写污染物控制项和相关内容。
 - 6.2.2. 排放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的、位路发生变化的、调整改造个更新的，需依据环保部门批复后重新更新制作和填写。
- 6.3. 综合达标率
 - 6.3.1. 污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综合达标率依据设计条件合同协议执行。
 - 6.3.2. 污水外排污水处理厂，综合达标率应为 100%。
- 6.4. 噪音及臭味
 - 6.4.1. 污水处理厂噪音应执行 GB12348 标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噪音监测工作，监测点选择风机房、曝气机、泵房等噪音源，周围有敏感点的增加监测频率。
 - 6.4.2. 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固体物焚烧装置、除臭装置排气筒的有组织排放的，固体燃烧装置排气筒应实施自动检测和月度检测相结合；除臭装置排气筒应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的应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点选择在厂界或防护带边界浓度最高点。
- 6.5. 管理台账
 - 6.5.1. 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类。
 - 6.5.2. 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安全质量健康设施与人员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

7. 水质管理

- 7.1. 水质标准
 - 7.1.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用于回用的，需符合设计要求与环保要求，当设计标准、合同约定标准与环保标准相冲突时，执行法定环保标准，社会化社会化服务单位有举证和建议权利，不对污染源负责。
 - 7.1.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外排自然环境的，根据 GB3838 确定排放水域分类，需符合 GB8978、GB18918、DB21/1627 水质规定标准。
- 7.2. 考核指标
 - 7.2.1. 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接排放自然环境的，考核指标不局限于服务合同约定范围，以 GB18918 和

DB21/1627 水质标准和项目为准，签约合同与标准不符的，以标准为准。

7.2.2. 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的，水质标准以服务合同为准。

7.3. 检测机构

7.3.1. 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检测，执行自行监测、委托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方式。

7.3.2. 自行监测的需配备专业化实验室和专业化验人员。

7.3.3. 委托监测的受委托检测机构，需具备 MAC 认定资质，且资质中包含受委托检测项目。

7.4. 在线监测

7.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自然环境的，应依据 HJ 1083 标准规定，在污水厂污水进口和排放口设置自动检测设备，建设单位未设置的，社会化服务单位有建议权但不承担违规责任。

7.4.2. 在线监测设备可以自行运维或委托运维，自行运维的需配备受过专业培训和能力确认的人员，并配备相应仪器参比方法实际水样对比装置。委托运维的需核定运维单位的运维资质、运维人员培训考核与持证情况。

7.4.3.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监督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单位，是否按照 HJ 355 标准要求按时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并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在线运维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的，社会化服务单位有知情和建议权限。

7.5. 监测周期

7.5.1. 污水外排污水处理厂，自动检测设备和手工监测监测周期依据 HJ 1083 执行。

7.5.2. 污水回用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周期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7.5.3. 废气排放和噪音监测频率依据 HJ 1083 执行。

7.6. 进水水质要求

7.6.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满足设计和标准要求，社会化社会化服务单位与排污单位签署合同时明确进水超标责任。合同中未明确的进水超标责任造成出水超标的，社会化服务单位进行负责。

7.6.2. 当进水水量或水质发生异常情况并影响稳定达标排放时，社会化服务单位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运行参数，防止发生运行事故。

7.6.3. 当进水超标造成污水厂运营不稳定时，为保障污水厂排水达标，社会化服务单位有权及时关停进水，并附送纸质报告至排污单位和环保监管单位。

8. 权利责任

8.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与排污单位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工作边界、责任边界。工作边界应包含资产所有

权、人事管理权、水量调配权、维修大修权、改进置换权、提标改造权、物品采购权、统计报告权等归属；责任边界应明确进水超标责、排水超标责、安全事故责、环保事故责、法律纠纷责等责任主体。

8.2. 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社会化服务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违约责任。

8.3. 社会化服务单位与排污单位合同协议约定外的污染物排放，责任权限归属排污单位。

9. 设备管理

9.1. 设备完好率

9.1.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在接收和移交污水厂运营权限时，评定污水厂设备设施的完好率。

9.1.2.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在每一个年度对设备的完好率进行评估，包括外观情况、使用性能情况、故障发生率等，完好率均应达 95%以上。

9.2. 设备管理

9.2.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与档案，设备台账应自污水厂运营权限移交时同步建立，包括移交时的资料数据和使用后的动态增减变化。

9.2.2.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执行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对运转设备及安全方面的设施定期检查、保养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并做好记录。

9.2.3.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建立设备运行记录，用日、周或月的形式及时、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保存设备运行和使用情况。

9.3. 维修与置换

9.3.1. 污水厂所有设备应有足够的零配件、耗损材料的备件。

9.3.2. 运营超过 10 年的污水处理厂，社会化服务单位应与排污单位协商建立大修和置换计划，对不具备维修价值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进行置换工作。

10. 固废废液处置

10.1. 一般固废处置的管理

10.1.1. 污水厂应收集污水处理产生的全部一般固废，并实行稳定、减容、减量的有效处理。社会化服务单位负责协议内范围收集与处置的职责。

10.1.2. 污水厂应加强固废收集、储存、浓缩、脱水及外运的运行管理，处理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清液、滤液和冲洗水等进行二次处理。

10.1.3. 污水厂应保证固废处置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产生的固废应及时处理和清运，记录固废输出体积

或重量，统计出厂总量。

10.1.4. 污水厂生化池污泥、栅渣、滤料等固废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10.1.5. 城镇污水厂生化污泥的外运含水率、转运要求和去向应符合《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的要求。

10.1.6. 自主或委托污泥运输的，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应采用合格的专用密闭容器，以防止污泥外溢和撒落。

10.2. 危险废物的管理

10.2.1. 污水厂应根据环评验收文件确定固废和废液的危险属性，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程序办理，不得私自丢弃和与一般废物掺混。

10.2.2.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产生、存储、转运和处置程序的控制。

10.3. 固废量的控制

10.3.1. 鼓励社会化服务单位更新污水处理工艺，减少污泥、废旧滤料产生量，实现源头和过程减排。

10.3.2. 污水厂产生的各类污泥（含栅渣、沉砂、初沉污泥和二沉池剩余污泥）应全部进行减容减量的处理。

11. 安全管理

11.1. 管理机构

11.1.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在污水厂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厂长任委员会主任，对污水厂安全负全部责任。

11.1.2.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配备不低于2%人数的安全管理人员（50人以下可配备1人），厂长和安全管理人员应该定期接受培训并取得考核认定。

11.1.3.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污水厂，应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严格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操作。

11.2. 管理制度

11.2.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建立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1.2.2. 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制度应每年进行评审和修订，修订后应进行批审。

11.2.3. 安全操作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主要规程和制度应悬挂于醒目墙面位置。

11.3. 预案与演练

11.3.1. 污水处理厂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

等应急预案。

11.3.2. 应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特点制定各种应急技术措施，应包括：触电、中毒、防汛、关键性生产设备紧急抢修、重大水质污染、严重超负荷运行、有毒气体防治、防火防爆、防自然灾害、防溺水、防高空坠落、化验室事故等。

11.3.3. 污水厂应有应急的装备物资储备、技术储备、安全防护储备、通讯保障。

11.3.4. 污水厂的员工应定期接受应急救援方面的宣传、培训、演练和考核。

11.3.5. 各种应急预案应每年进行 1 次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做好其档案的管理与评审工作。

11.3.6. 重点排污单位和Ⅳ类以上污水处理厂，以及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环保应急预案应在属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管理。

11.4. 危化品管理

11.4.1. 污水厂涉及采购、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1.4.2. 污水厂或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对备案许可、购货验收、库存保管、使用记录等作出相关规定，并依据执行。

11.4.3. 污水厂应建设有单独的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存贮设备。建设单位未予建设的社会化服务单位有权书面提议进行补充建设，有权拒绝使用。

12. 厂容厂貌

12.1. 厂房车间

12.1.1. 社会化服务单位对污水厂负有协议区域的整洁义务，对车间厂房内灰尘及时擦扫。

12.1.2. 对生产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12.1.3. 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排渣口、池壁、固废存储场所应保持清洁。

12.2. 道路绿化

12.2.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对协议区域厂区破损道路进行维护和保持整洁通畅，对下水井盖及时维护。

12.2.2. 污水厂厂区应利用空地设置绿化植物，并保持整洁美观。

12.3. 标志标识

12.3.1. 污水厂应对进水口、排放口、水污染物检测取样点依据 GB15562.1 设置规范性标志。对固废、危险废物存储场依据 GB15562.2 设置规范标志。

12.3.2. 对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各类管道和电缆，以及主要

工艺节点处等应设置生产标志。

12.3.3. 对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

13. 财务管理

13.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具备污水厂运营足够的运营储备资金，并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13.2. 污水厂运营产生的电费、药剂费、人工费、污泥处理费以及维修费等，应建立财务账目，账目属于信息公开范畴。

13.3.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建立不低于运营费用1%的专项安全环保健康专项使用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14. 台账与档案管理

14.1. 档案管理

14.1.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在在运营权限时移交时建立污水厂档案，包括协议合同、立项批复资料、环评验收资料、工艺图纸、设备设施图纸及说明书等。

14.1.2. 在污水厂运营过程中建立的监测记录、固废转运处置凭证、危废转运处置凭证、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维修记录、电量凭证、人员考勤等作为运营档案存档。

14.1.3. 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可以采用影印和复印形式留存。

14.2. 报表管理

14.2.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及时准确记录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累计运行台时，对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进行记录。

14.2.2. 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大修、置换应进行如实记录。

14.2.3. 水质检测监测进行实时记录

14.2.4. 交接班时应对实时工况、卫生、各种工具使用情况等进行记录。

14.2.5. 生产安全环保会议要进行会议记录，并由参会者签字确认。

14.2.6. 遇到异常情况，应进行应急记录或事故记录。

14.3. 台账管理

14.3.1. 污水厂运行管理中应对电气、仪表、机械设备以及其他资产设施建立台帐。

14.3.2. 污水厂运行处理的水量、污泥量、产气量等应建立统计台账。

14.3.3. 对污水厂生产发生电量、药量等能源消耗量、再生水利用量等应建立生产台账。

14.4. 统计计划

- 14.4.1. 污水处理厂应执行计划、统计制度。
- 14.4.2. 计划报表应根据污水处理厂生产需要,全面反映进出水量、进出水质、污泥处理量、沼气产量、污水再生量、能源材料消耗量、维护维修量和资金预算等运营指标。
- 14.4.3. 统计报表应包括水量水质指标、运行成本、能源及药剂消耗、工艺控制及运行分析等。
- 14.4.4. 计划、统计报表应按月、年填报。
- 14.5. 存档与公开
 - 14.5.1. 档案类存档为污水厂整个生产生命周期,随污水厂运营权限移交开始建立至下一次移交为止。
 - 14.5.2. 统计台账应保存 5 年以上,生产类报表应保存 1 年以上。
 - 14.5.3. 重点污染源应在环保指定网站进行按时数据公开工作,公开数据应为污水厂运行的真实有效数据。
 - 14.5.4. 污水厂需按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14.5.5. 停产检修以及异常事故等临时报告,报告原件污水厂需存档管理。

15. 评价体系

- 15.1. 重点排污单位和IV类以上污水处理厂,社会化服务单位应每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进行运营评价工作,并接受排污单位和监管单位及社会的监督性评价。
- 15.2. 规范管理评价
 - 15.2.1. 运营年度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进行信息公开。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热衷组织环保公益活动。
 - 15.2.2. 污水厂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职责清晰。
 - 15.2.3. 污水厂人员配置得当,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及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員、检测人員、特种设备操作与维修人員和危险化学物品管理人員应持有有效证件。
 - 15.2.4. 每月应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会议,每年应组织两次以上工艺知识培训学习。
 - 15.2.5. 检测和监测用仪器仪表,应定期检验校验。
 - 15.2.6. 设备设施维修制定计划并按期实施,设备完好率 95%以上。
 - 15.2.7.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法定程序处置,并留存处置凭证。
 - 15.2.8. 制定年度安全和环保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计划,并专项使用。
 - 15.2.9. 社会化服务单位聘用员工应符合劳动法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以及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执行年休假和节假日法定加班费等福利待遇。

15.3. 环境效益评价

15.3.1. 应对年度水质进行统计分析，年度处理后水质达标率天数应在 99%以上。

15.3.2.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合法处置率应为 100%。

15.4. 社会效益评价

15.4.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积极创造就业岗位，并采用公开社会招聘方式进行。

15.4.2. 污水厂应积极组织和配合社会公益活动，如防疫、募捐、环保宣传等。

15.5. 安全监管评价

15.5.1.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在污水厂建立安全委员会，组建安全管理架构，安全实行厂长负责制，安全委员会有明确管理职责。

15.5.2. 污水处理厂每月应组织安全会议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有效性评价。

15.5.3. 污水厂应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15.6. 能源及物料消耗评价

15.6.1. 污水处理厂应每年统计用电、用清水等能源消耗指标并进行分析，具有有效管控措施和节能措施。

15.6.2. 能源及物料消耗包括单位污水耗电量、单位污染物耗氧量耗电量、单位干污泥耗药量等。

15.7. 评价规则

15.7.1.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责任事故单位，执行年度内一票否决制，定性为评级不达标。

15.7.2. 评价采用百分制原则，分项评价分数权重如下：

表 4 运营权重规则

评价项目	分数权重 %
规范管理评价	60
环境效益评价	10
社会效益评价	10
安全监管评价	10
能源及物料消耗评价	10

15.7.3. 运营评价依据分数实行分级评定办法，采用 70 分及格制，评价办法如下：

表 5 评价分级规则

评价分数	评价分级
≥ 90	优秀
$\geq 80-90$	良好
$\geq 70-80$	及格
< 70	不达标

15.8. 评价适用

15.8.1. 评价适用于环保监管部门对社会化服务单位的能力评定工作。

15.8.2. 评价采用申请评价和监督评价两种方式，申请评定可颁发评价认定。

附录 A

(规范性)

相关法律法规

- A.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A.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A.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A.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A.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 A. 6.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 号

附录 B

(规范性)

质量控制标准

- B. 1. CJJ/T22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
- B. 2. GB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B. 3. DB21/1627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B. 4. GB42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 B. 5.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B. 6. CJJ308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 B. 7. GB5084 《农田灌溉水质》
- B. 8.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附录 C

(规范性)

图形标志规范

- C. 1. GB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C. 2.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附录 D

(规范性)

采样监测规范

- D. 1.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D. 2.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 D. 3.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 D. 4.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 D. 5.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辨别技术规范》
- D. 6. HJ 15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D. 7. HJ/T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D. 8.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附录 E

（规范性）

运行技术规范

- E. 1. HJ 576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2. HJ 577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3. HJ 578 《氧化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4. HJ 579 《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5. HJ 2006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6. HJ 2008 《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7. HJ 2007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8. HJ 200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9. HJ 2009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10. HJ 2010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11. HJ 2014 《生物滤池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E. 12. HJ 580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